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3170

债券简称：南电转债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3170，债券简称：南电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7.0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7.04 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39 号”文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9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电转债”，债券代码“123170”。根据《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09 元/股调整为 27.04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南电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南电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00 元/股。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34.0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除权除息日（2023 年 4 月 26 日）起由人民币 34.0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3.9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 “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2023年9月28日)起由人民币33.9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3.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9)。

2023年9月15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计算,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33.8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3.89元/股, 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6)。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 “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1日)起由人民币33.8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3.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 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南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又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南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7.0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南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万股。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0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7.09元/股，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8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43,165,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158,288.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电转债”处在转股期，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布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0日。

####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南电转债”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情形对应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如下：

$P_1 = P_0 - D = 27.09 - 0.05 = 27.04$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09元/股调整为27.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